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告 洪聖賢

李佩芸

藍天龍

謝禮瑛

張詠翔

朱玟瑄

陸懿珉

吳麗玉

林祠均

莊翔午

上十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林景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原告「陸懿□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陸懿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陳又甄